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外語能力檢定，提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入學後始通過，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本系學生。

第三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系每學年度編列之預算，依第四條所列發放。總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當學期之預算為原則，不足部分則依獎勵金額比例平均分配。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規則與類別：

1. 在學期間通過非母語之外語檢定，得申請之。
2. 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且同一級考試之獎學金補助。
3. 英語類條件：

類別	通過級數或分數達	補助金額(元)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複試	2000
	中高級初試	800
	中級初複試	1750
	中級初試	650
多益 (TOEIC)	700分(含)以上	1500
	650分(含)以上	1500
	600分(含)以上	1500
	550分(含)以上	150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分(含)以上	2500
	67分(含)以上	2500
雅思 (IELTS)	6級(含)以上	2500
	5級(含)以上	2500

4. 日語類條件：

類別	通過級別	補助金額(元)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1 級	1500
	2 級	1500
	3 級	1500
	4 級	1500
	5 級	1500

5. 其他語言類別由申請人向系上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核並決定給獎標準。
6. 其他值得獎勵事項，由申請人向系上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核並決定給獎標準。

第五條 符合條件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證明文件影印本。

第六條 申請日期：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期別	__學年度 第__學期	申請日期	
學號		系別/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語言檢定，檢定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值得獎勵事項，名稱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至航空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時，必須繳交本申請表。
2. 除本申請表外，尚需繳交下列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考取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報名費收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任簽章_____